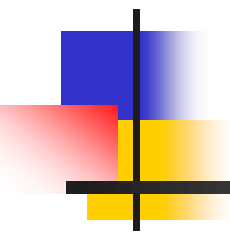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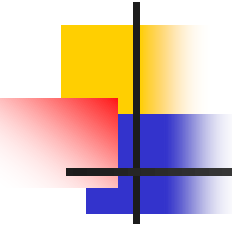


交通部112年度採購稽核業務 研習會



工程保險案例及解析

主講人：黃志中
kousichu@gmail.com
112年11月17日



課程大綱

本課程分成五單元如下：

一、過去保險發生的問題

二、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拆除清理費用、營建機具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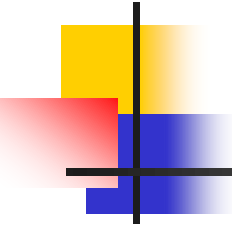
-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雇主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保險費用編列及給付方式、加保、展延保險

四、工程保險已/未獲理賠案例解析

五、場地設施管理維護工程，如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一、過去保險發生的問題

1.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為**無限制**
2. 工程未規定廠商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或**未涵蓋到全部罹災者**
3. 未將**全部之變更設計**納入保險範圍(即**不足額保險**)
4. 保險費採**單獨編列**、**核實給付**方式
5. 責任保險**將機關(定作人)列為受益人**
6.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列有「**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7.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額度不足**
8. 保險公司**不願承保場地設施維護案件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1. 保險金額為無限制？

- 契約規定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為**無限制**，是否妥適？
- 產物保險公司承保工程保險附加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不得為無限制**。（財政部保險司81年9月23日台保司(二)字第811007242號函）
- 依據保險法第55條規定，保險契約應記載保險期間及保險金額，爰**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最高(累計)保險金額若為無限制**，**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且恐影響保險人對所承擔之風險予以公平合理釐訂保險費及安排再保險作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98年9月16日保局(品)字第09802524770號函）

(2) 營造工程(或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最低保險金額規定如下，乙方得與保險公司洽商較高保險金額以分擔風險。↵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台幣 500 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台幣 2,500 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不低於新台幣 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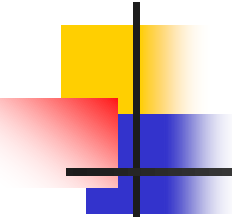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責任無限。↵

2. 工地重大職業災害

- 北二高信義支線93年3月23日隧道工程鋼筋倒塌壓到下方8名工人，造成3死5傷慘劇。
- 學校廁所磚牆拆除工程1死1傷



(資料來源:TVBS NEWS)



未規定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 契約僅要求廠商應投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未規定廠商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是否妥適？
- 考量廠商施工時容易發生意外之風險恐高於第三人，為保障勞工(受僱人)權益，請各機關於新標案工程中要求廠商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投保(保險金額為每一人體傷或死亡最少500萬元，其餘相關約定請機關自行於契約內明訂)。(臺北市政府97年1月9日府工採字第09730040700號函)
- 雇主意外責任險所承保者**僅民法第184條損害賠償責任**(侵權行為及僱傭契約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損害賠償責任大小來決定保險金之多寡(不定額賠償)。

萬大線工程死亡意外

台視新聞HD

4/6 15:00左右 台北植物園前

指揮進行潛盾機拆除作業

外殼沒綁牢

外殼噴飛

送醫不治

擊中胸部
重壓身上

邱姓男子 工頭(62歲)

工人

潛盾機外殼沒綁牢噴飛 重擊工頭胸部釀亡

22:01:13

連假後漲 國道客運和欣4/17起調票價 漲幅最高10%

台視
訂閱

捷運萬大線爆工安意外! 1工人遭重壓身亡

近期工地 重大職業 災害

■ 重大職業災害(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

- 發生死亡災害者。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
-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1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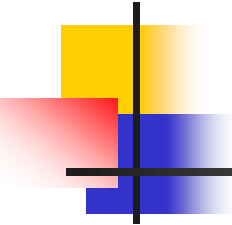
1死3傷1住院

以前雇主意外責任險的缺口

主旨：請貴處督促工程得標廠商於工程營造綜合保險增列保障對象，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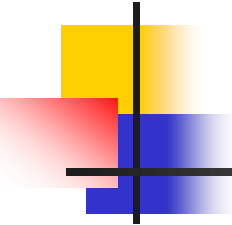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108年5月23日北市勞檢建字第1086023589號函辦理。
- 二、鑑於近年本市發生多起營造工程災害案件，罹災者身份為雇主及自營作業者，無法於工程營造綜合保險得到理賠，建議貴處於辦理工程採購發包時，於合約內載明得標廠商應將雇主及自營作業者納入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障對象，以減輕事業單位遭遇風險時負擔。



新制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為利與國際接軌，109年11月27日起，原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改為以主險型式銷售單獨出具保險單，其內容已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
- 本保險契約第25條用詞定義第1款規定「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服勞務，並接受其給付報酬且年滿十五歲之人。意外事故發生時，獨立從事勞動並實際執行承保工作而受被保險人管理者，亦屬之。
 - 該條款將從事勞動實際執行承保工作，而受被保險人管理者，列入受僱人範圍。如「自營作業者」符合上述受僱人之定義，屬本保險保障範圍。



案例-A（廠商老闆在工地意外身亡）

- 某土木包工業廠商老闆(負責人)在工地遭異物碰撞頭部而意外身亡，可否申請雇主意外責任險理賠？
-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乃雇主之過失侵權責任行為，依法之賠償對象為「受僱人」，而老闆(負責人)身份為「雇主」，故不在承保範圍內。
- 主廠商負責人、全部分包商負責人怎麼辦…？
 - 主廠商負責人**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全部分包商負責人**屬新制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

3. 未將變更追加納入保險範圍-1

- 審計部○○市審計處稽察○○市政府「○○至○○年巨額工程採購營造保險情形」，發現有變更設計案件定案後，惟未相對辦理該變更部分之工程保險，肇致變更工項未有足額保險，影響工程風險控管，核欠妥適。
- 原工程保險規定未將全部變更設計部分納入保險範圍，致有不足額保險之情形。
- 保險法第77條：「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未將變更追加納入保險範圍-2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15條(不足額保險之分攤)：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四條約定之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負比例賠償之責。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 辦理加保、展延保險

工程險單獨編預算 易生弊端

記者 洪顯音

富邦產險捲入政府招標的公共工程，恐怕只是冰山一角，要遏止類似的情事發生，必須從「制度面」解決。

工程險保費預算目前採單獨編列，核保後的保費採核實給付方式，再依預算核銷；制度立意良好，卻與保險實務迥異，因為工程險多屬自由費率，加上保險業

務競爭激烈，不但高額回扣弊端叢生，也違反工程總價結算的精神。

保險公司給予工程險的費率，是看工程性質、施工期間、地點、方式、自負額與承包費等條件，來定訂保費，事先編列保險預算，恐怕無法反映實際的保險對價，中間的差價成為有心人士的操作空間。

舉例來說，當保費預算編列過高時，承包商為消化保險預算，只好適度擴大不必要的保險範圍，形成政府預算浪費，對最糟的情況就是，承包商要求高額回扣，部份保險公司為爭取業務，願意承作批退保費，或同意以高額回扣來競爭。

當保費預算編列不足時，則產生另一種弊端，即承包商以切結書或

約定書方式，提高自負額或減少承保內容，以符合工程保險合約要求，要求保險公司配合辦理，因而，增加日後理賠發生時保險公司、承包商與業主間的潛在爭議風險。

而保險預算不足，工程又發生損失時，承包商將承擔高額之自留風險，未能降低風險分攤的目的，更甚而影響到承包商的經營能力。

有鑑於公共工程險預算，採單獨

編列、核實給付方式產生的諸多弊端，產險公會相關的委員會已建議廢除單獨編列保費預算等制度，改由承攬契約將保險費統一納入「包商利潤、税金、保險及管理費」項目，由承包商或廠商依保險需求購買保險，再由機關審核保險條件是否符合契約精神，如此一來，也不必另以保單收據，作為機關估驗款的依據。

檢調續查富邦產

【記者洪顯音／台北報導】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工程BOT案，日前爆發官員A走公共工程保險回扣1,300萬元案，檢調7月9日搜索承攬業務的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等機構，外傳檢調7月底再度到富邦產險，帶走相關保險文件，以釐清真相。

此案涉及公務員侵吞上千萬元回扣，產險業者表示，反映產險業工程險多年來的退佣制度，有待全面改革。

富邦金控總經理蔡天行表示，經過查證，檢調並非再度搜索富邦產；富邦產險則解釋，檢調只是後續要求配合提供相關保險文件。

對於日前發生機場捷運工程險案，蔡天行強調，富邦產的確有支付佣金給委託的保險經紀人公司，但沒有直接退佣給承包工程的廠商。

保險業者指出，工程險保費少則上千萬元，多則上億元，保險業

務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沒有高退佣來牽線，根本招攬不到業務，退佣制度積習已久；機場捷運案由於牽涉到公務人員拿回扣，才讓此陋習浮上檯面，富邦產單純業務競爭手段，也陷入複雜的弊案中。

保險主管表示，公共工程的保費預算多採單獨編列，並核實給付，舉例來說，得標工程的廠商，在招標的規格書上載明工程險保費預算3,000萬元，就保險實務上，工程險採自由費率，當保險公司認定實際保費只要2,000萬元，就產生1,000萬元的回扣的名堂；若實際保費要3,500萬元，廠商會以預算

為由，想辦法將保費壓在3,000萬元以下。

捷運局發包的「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工程BOT案」，去年由達欣工程和日隆清水公司共同得標；依規定，此捷運工程必須投保工程險。

富邦產承攬業務員找熟識官員牽線，並協議由達欣工程向富邦產險投保6,592萬元的保險金，並開出與預算金額相同的全額保險單，但達欣工程實際給付的保險費只有5,200多萬元，中間有1,300萬元的保險佣金差價，這也是檢調單位要查明的佣金流向。

4. 單獨編列、核實給付-1

- (97.8報載)○市政府所屬某機關○工程保險費高達6,500餘萬元，經核保後僅約5,200萬元，但仍由○產險公司製作全額工程之保險單，雙方協議將約1,300餘萬元的差價違法退還給○工程公司，疑似有**錯價、退佣**不法行為…
-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3條：「保險業收取保費，**不得有錯價、放佣情事**，或以不真實之支出入帳，藉達錯價、放佣之目的。」
- 本工程疑似已由○工程公司相關承辦人員及相關公務員分配做為佣金報酬，全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及刑法詐欺罪等罪嫌。

單獨編列、核實給付-2

- 契約訂有「**多要退、少不補**」條款者(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係屬對交易相對人濫用優勢地位，強制交易相對人接受不公平交易條款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上述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8年3月17日第384次委員會議認定)
- 有關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0月27日(88)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函)

產險公會來函建議-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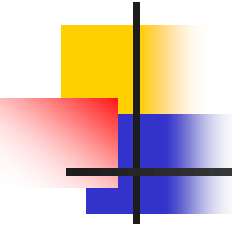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產險公會97年8月11日發函建議工程會：

- 對於工程承攬契約僅須規範投保險種項目、保險金額、自負額之保險條件，**不須單獨分項編列保費且不以核實給付方式**支付。
- 依總價結算之精神將所需之**保險費包含於契約詳細價目表之包商利潤、稅金、保險及管理費項下**。
- 政府機關僅須審查廠商投保工程保險之**保險單**，內容是否確實與工程契約保險規範一致，另要求廠商提供**保險費收據**，已證實保險單之效力，並不需要按保險費收據核實給付。

產險公會來函建議-2

■ 其考量因素包括：

- 採單獨編列方式則於估驗計價時尚須檢具繳費收據，再依照實際繳納保費核支，違反一般工程總價決標及調價訂約原則，並恐**衍生相關如抽佣金、要回扣等弊端**情形。
- **廠商投保保費與其安全管理能力及紀錄有關**，健全之廠商發生事故理賠少，其投保時保費相對較低，但其採取防範措施與約定相對增加成本支出；對於不健全之廠商則採取防範措施較少，卻常發生理賠事故，因而保費較高，**若將此不均衡保險費成本由機關完全照保費繳納收據支付亦有不盡合理之處**。
- **依管理與保險、利潤合為一體觀念**，良好的管理引發事故少，相對保險費較低，承包商因而獲利，此為良性發展。反之，不良管理引致保險費高，相對利潤降低，甚至無利潤，造成惡性循環。



歷史會重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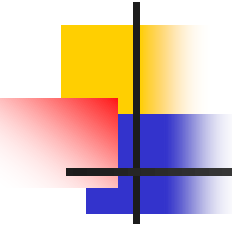
- 臺南地檢署新聞稿－工程保險詐欺專案清查
(101.11.7)
- 近年來政府發包公共工程中，由保險公司開立不實的保險費收據，由得標的營造商向政府機關詐領工程保險款情事。
- 抽查之19件工程之總工程費用為119億112萬9,614元，政府機關因不實保單遭**溢領**之金額約為2,646萬8,055元。
- 看新聞報導

5. 責任保險將機關列為受益人？

- 契約內責任保險規定「受益人：保險單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4月8日金管保二字第09802522050號函表示「如遇有被保險人對於該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時，恐將出現與理賠實務作業扞格之處，且有與責任保險之意義及目的相違之虞」，有牴觸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之虞。
- 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爰工程及財物採購契約，受益人條款加註「(不包含責任保險)」。

6. 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修正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修正前	修正後(工程會111年4月6日 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
一、繳費及承保範圍：…(五) 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 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刪除
無	五、其他：…(九)誤認保險契約 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 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 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 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 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 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 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 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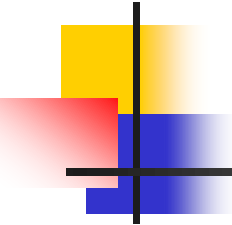


案例-B1(災損不重置或修復就不理賠?)

- 某工程因災害損毀後，決定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是否應負賠償責任？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1章—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且理賠實務作業亦有已施工完成之永久工程縱不需修復或重置仍有理賠情形。

案例-B2(災損不重置或修復就不理賠?)

- (接近完工階段)主橋梁已完成，但施工便橋遭洪水沖毀／建築物已完成，但外牆施工鷹架遭颱風吹倒...。
- 由於受損工程不需修復或重置，廠商因已領有工程款，實質上並無損失，自不能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 因為便橋(鋼梁等支撐物)/鷹架等，經查均無投保施工機具設備保險，保險公司自無賠償責任。
- 如主橋梁或建築物有受損項目須修復，施工廠商須將該臨時設施(如施工便橋/施工鷹架)予以修復，上揭屬保險標的之費用受損害部分，保險公司負賠償責任。



案例-B3(災損不重置或修復就不理賠?)

- 機關(定作人)決定不予修復或重置(有其合理之理由，如斷層帶上的限建、山洪爆發土石掩埋原址、河川偏移改道、或原施工處所地形、地貌已嚴重變形，此非當事人所能預料)...
- 倘定作人為共同被保險人時且已支付工程款，定作人為真正遭受損害之對象，不予修復或重置有其合理之理由，此非當事人所能預料，因此修復或重置應屬客觀上認定，保險公司就其損害仍應負賠償責任。
- 倘定作人非列為共同保險人，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無須對定作人負賠償責任。

7.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額度不足

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一、背景說明：

今(104)年6月27日發生八仙樂園粉塵暴燃，造成500餘名遊客受傷送醫，雖然八仙樂園及活動主辦單位皆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惟因單一事故所致第三人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合計僅新臺幣（以下同）5,000萬元（蘇黎世產險保額3000萬元及泰安產險保額2000萬元），致多數傷亡民眾無法藉由責任保險獲得合理權益保障。

本會於參加行政院毛院長主持之「0627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建議除交通部已著手研議提高觀光遊樂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外，各縣市之公共場所及舉辦各類活動均有必要就經營業務性質、活動屬性、場地及參與人數等風險予以分類分級研訂不同之投保金額，以符實際需要。



公共意外責任險-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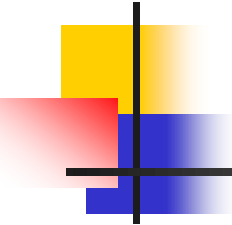
(二)法定限額及投保概況：

1. 除發展觀光條例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亦有規範，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人身體傷亡 200 萬元或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000 萬元至 6,000 萬元不等(各縣市所訂最低保險金額詳附件 2)。
2. 至於舉辦各類活動除路跑、高空彈跳等活動及無動力飛行運動，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身體傷亡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500 萬元外，其餘活動法令尚無強制要求投保，多數由主辦單位視狀況自行投保，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約在 1,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等(附件 1)。



歷年重大公安事件傷亡及求償情形摘要如下：

1. 86 年高雄前鎮氣爆，造成 20 幾人傷亡，中油賠償金額即達 4 億元。
2. 100 年臺中市哈客飲料店（阿拉夜店）凌晨發生大火，造成 9 死 12 傷，該飲料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一事故身體傷亡僅 1,000 萬元，而該事故被求償金額超過 3,000 萬元。
3. 101 年北門醫院遭人縱火，造成 13 死 57 傷，該醫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000 萬元，而該事故被求償 3,906 萬元。
4. 103 年高雄氣爆，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工、華運倉儲簽署三方協議，將由榮化先墊支，和 32 名罹難者進行和解，條件為和解金每人 1,200 萬元。
5. 103 年新北市新店區永保安康社區瓦斯氣爆，造成 3 死 13 傷，欣欣瓦斯維修檢測人員遭起訴。欣欣瓦斯公告賠償 6,978 萬元。
6. 104 年 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造成 500 餘名遊客受傷送醫，兩家產險公司合併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僅 5,000 萬元，遠不足以支付業主應負之責任。



公共意外責任險-續上

附件 3：各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彙整

國家	說明
日本	● 活動主辦單位通常投保 1 億日元 (約新臺幣 2,500 萬元) ● 較大型之演唱會投保 5 億日元 (約新臺幣 1 億 2,500 萬元)。
新加坡	● 一般小型企業 100 萬~200 萬新幣 (約新臺幣 2,300 萬~4,600 萬元) ● 大型物業管理公司、購物商場、飯店 1000 萬美元 (約新臺幣 3 億元)。
香港	● 一般小型企業 1,000 萬~2,000 萬港元 (約新臺幣 4,000 萬~8,000 萬元)， ● 大型物業管理公司、倉儲公司 5,000 萬~1 億港元 (約新臺幣 2 億~4 億元)。
美加地區	● 對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額一般要求在美金 500 萬~1,000 萬元

公共意外責任險-續上

附件 4：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場所 保險金額規劃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6,000 萬	1 億 2,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	600 萬	6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600 萬	1 億 3,200 萬	2 億 5,200 萬
甲類	辦公處所如政府機關、公私企業、金融保險、各種專門職業事務所及住宅大樓管理單位等。	適用總樓板面積低於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適用總樓板面積 501-2000 平方公尺者	適用總樓板面積 2001 平方公尺以上者
乙類	行號店舖（特種營業除外）、學校、美容瘦身中心、K 書中心、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圖書館。			
丙類	一般工廠、旅館、餐廳、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醫院、電影院、戲（劇）院、演藝場、體育館（場）、溜冰場、游泳池、球類運動場、健身運動場所、體育場所、健身休閒中心、藝文空間、集會堂（場）、商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展覽館、美食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飲茶、觀光旅館、旅館業、招待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短期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托兒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宿舍、老人安養機構、婦女安置機構、停車場、遊樂區（園）、風景區、公園、人行道等開放公共場所、倉儲業、物流業、太陽能發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基地台及其他不屬於戊類之公共場所。			
丁類	育樂遊藝場所、兒童樂園、釣蝦（魚）場、機械式停車場等行業。			
戊類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如視聽歌唱場所（含 KTV、MTV）、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酒吧、資訊休閒場所、開放式水域場所等。			
己類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加油（氣）站、天然氣加壓站、瓦斯、電焊、輸送管線，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			
庚類	機場、碼頭			

備註：己類或其他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如煙火、炮竹或易燃易爆之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為上述各項之二倍。

公共意外責任險-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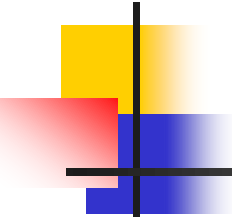
附件 5：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方案一）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6,000 萬	1 億 2,000 萬	1 億 8,000 萬	2 億 4,000 萬	3 億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 萬	1 億 2,400 萬	2 億 4,400 萬	3 億 6,400 萬	4 億 8,400 萬	6 億 400 萬		
室內	1. 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 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2,000 人以下	超過 2,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15,000 人以下	超過 15,001 人	屬中度風險之活動
	3. 風險性高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100 人以下	超過 101 人 ~250 人以下	超過 25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750 人以下	超過 751 人 ~1,250 人以下	超過 1,251 人	屬風險較高者之活動例
室外	1. 室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0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2. 室外(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3. 風險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進行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公共意外責任險-續上

附件 5：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 (方案二)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5,000 萬	1 億	1 億 5,000 萬	2 億	2 億 5,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 萬	1 億 400 萬	2 億 400 萬	3 億 400 萬	4 億 400 萬	5 億 400 萬	
室內	1. 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 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2,000 人以下	超過 2,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15,000 人以下	超過 15,001 人	
	3. 風險性高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100 人以下	超過 101 人 ~250 人以下	超過 25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750 人以下	超過 751 人 ~1,250 人以下	超過 1,251 人	
室外	1. 室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0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2. 室外(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X	X	
	3. 風險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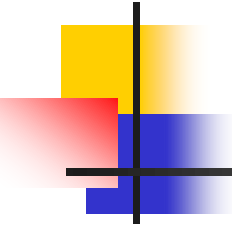
公共意外責任險-縣市政府自治條例

- 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 本辦法第3條第1項：「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如附表。」第5條：「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營業行為涉及電梯使用者，應一併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其屬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但下列消費場所為新臺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
 - （一）屬可供一百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營業性停車場。
 - （二）附表類序一之電影院及類序二，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附表類序三之場所。
 - （四）附表類序五，其客房數超過一百間者。



8. 場地設施維護-公共意外責任險

- ○河濱公園清潔維護工作契約規定，廠商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本案清潔維護範圍之**營業處所過於廣大遼闊**，**保費無法計算**，保險公司**不願承保**…。
- 自來水之公有設施(管線、閥栓、人孔蓋及相關設施)維護，因管線範圍分佈過廣，使用者數量眾多及方式無法預測，**風險評估及保費核算不易**，**無保險公司願意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機關思考～如何透過商業保險轉嫁國家賠償責任？
(詳情第五單元)

二、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

工程保險投保之方式

■ 承包商自行投保

- 為傳統工程保險投保方式，係由業主於工程契約中編列保險費用，要求廠商依據業主所規定之保險條件購買工程保險，廠商購買保險後再檢據向業主循估驗計價請領保險費用。

■ 業主「統保」方式

- 所謂「統保」，係將業主、主承包廠商及所有的分包廠商及工程契約相關之界面整合於一個保險計畫，而由業主統籌負責安排投保支付保費並管理整個保險計畫之投保方式，稱「業主主控保險計畫」(Owner-Controlled Insurance Program OCIP)。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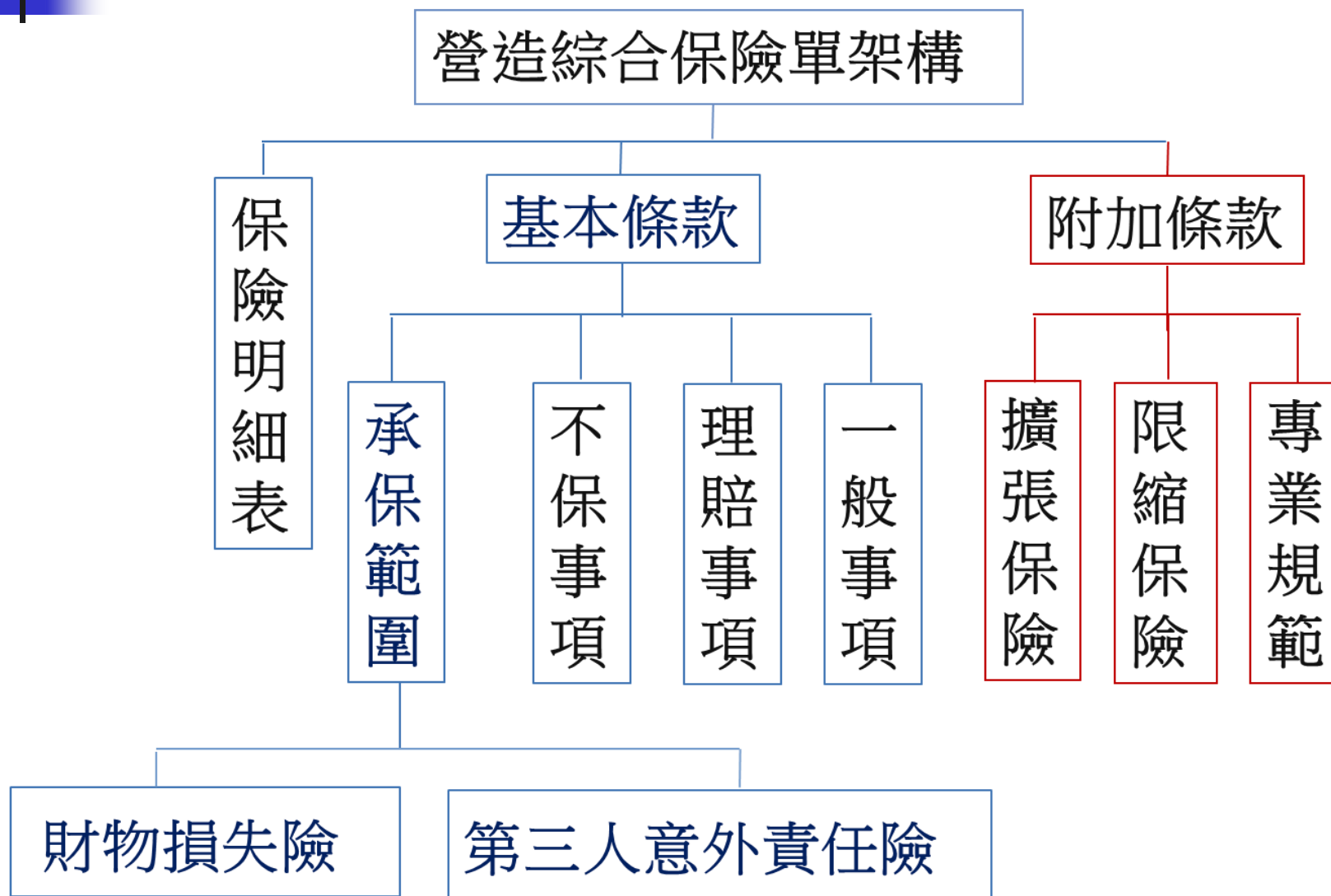
86.01.23 台財保第 851854541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12257 號令修正

營造綜合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				險別	保單性質	要保性質
被保險人					1	2
被保險人住所				統一編號		
定作人				統一編號		
定作人住所						
承保工程述要				代 號		
施工處所				地區代號		
保險種類	承保範圍	保險標的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每一次事故) (新台幣元)	保險費 (新台幣元)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依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	一、承保工程	合約金額			
		供給材料				
		合計				
		二、施工機具設備 (詳如明細)				
		三、拆除清理費用				
		總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營造工程意外責任險 第三人	依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害				
		四、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廿四時止 (並依照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總保險費 (新台幣元)				附加或特約條款代號		

保險契約架構



廠商投保約定-1

項目	約定（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 營造綜合保險。…土木建築結構等營造工程 或 ☐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電力機械設備安裝工程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其他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承保範圍	(1)工程財物損失。 (2)第三人意外責任。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 <u>拆除清理費用</u> 。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其他：

廠商投保約定-2

項目	約定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	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
保險期間	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 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受益人	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廠商投保約定-3

項目	約定
保險金額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a. 工程契約金額。 b.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c. 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d. 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廠商投保約定-4

項目	約定
保險金額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600萬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2000萬 c.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_元。 1000萬 d.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5000萬

廠商投保約定-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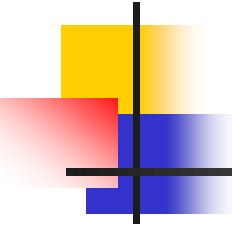
項目	約定
每一事故之 廠商自負額 上限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1體傷或死亡：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2財物損失：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參照「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

分類 代號	工 程 分 類	工 程 內 容	自留額 分類	施工期間上 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天災	其他
1038	建築物之裝修工程	1010 至 1032 之裝潢、裝修、整修等工程及室內油漆、結構補強	3Ac	12	2.0~3.0	10 ~ 30	

廠商投保約定-6

項目	約定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附加條款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 招標文件規定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應投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者，除招標文件規定由機關自行委託者外，機關應於契約施工費內編列「**施工前鄰屋現況鑑定調查費用**」，廠商於施工前應委託具有能力之公正第三者進行鄰屋調查，詳細載明房屋現況，其結果應報請機關備查。
 - 如施工影響範圍之鄰房有定作人(即機關)之建築物者，應一併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則第三人建築物即約定包括定作人所有者。

廠商投保約定-7

項目	約定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廠商負責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2,000,000元； ☐新臺幣3,000,000元；☐新臺幣5,000,000元；☐新臺幣6,000,000元；☐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5,000,000元）。

廠商投保約定-7

項目	約定
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倍）。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附加條款，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其他_____。

雇主意外責任險-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雇主意外責任險-雇主依**民法**第184條負有過失或推定過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屬不定額保險。
- ☐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本條款為**擴張保險**，針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正常上下班時間在應經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傷亡，依法(**含勞動基準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可由保險公司理賠。
 -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事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即明定，**視為職業傷害**。
 - 因其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傷害，並與其執行職務有相牽連之關係，**應視為職業災害**，則雇主負有**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補償責任**。



廠商投保約定-8

- 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17條第3款：「施工機具設備~工程施工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支撐物、模型及其附屬配件。」
- 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之不保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8款規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廠商投保約定-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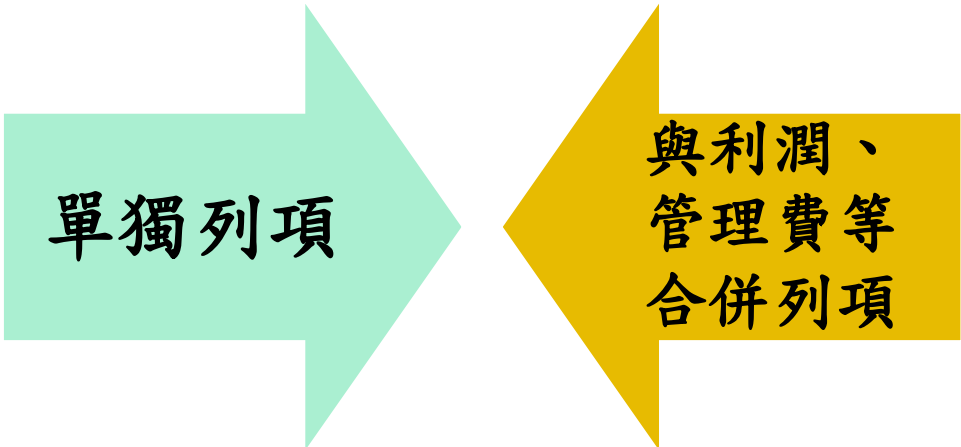
-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加保、展延保險費用如何辦理？是否考慮契約內先約定？
 - 依權責分工表由廠商提送，監造單位核定，機關備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三、保險費編列及給付方式

- 採購契約約定由廠商投保保險者，保險費於契約詳細價目表中之列項方式，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以**單獨列項**或**與利潤、管理費等合併列項**二種方式，均未違反本法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5月18日(88)工程企字第10400157160號函）



單獨列項

與利潤、
管理費等
合併列項



採單獨列項

■ 採**單獨列項**乙式計價方式者：

- 廠商保險項目報價如無不合理情形，勿強以機關預算調整單價。
- 保險項目與其他工程計價項目並無不同，**契約要求廠商提供保費收據副本及保單，其目的係為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投保，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尚非以收據作為付款之依據。**
- 爾後招標文件請勿訂定「多要退、少不補」條款（即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者要退，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者不補），以免與採購法第6條第1項所定公平合理原則未合。



與利潤、管理費等合併列項

■ 與利潤、管理費等合併列項乙式計價者

- 該項目須計入適當金額之保險費用，必要時可載明保險費所占金額比率，除可避免廠商誤解未編列保險費用外，亦可作為查驗保險契約不符採購契約約定時之扣款依據。

■ 工程保險參考費率

- 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劃階段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各類工程建議參考費率
- 工程保險協進會-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
- 產險公會-營造綜合保險總保險費率表

加保、展延保險費參考案例

- 機關同意工期展延共計50日，其中因契約變更追加工期40日，障礙因素工期展延10日
 - 契約變更追加所增加之工期，其加保費用已含於依契約變更追加金額比例計算增加之稅什費（一般編列約10~15%，包含利潤、管理費、保險費及營業稅）
 - 其餘10日係因障礙因素導致工期展延，其展延保險所需之費用，廠商得依契約規定請求依展延日數比例計算其工程管理費（含保險費）。
- …工程管理費（含保險費）=訂約總價之{2.5+0.5（保險費率）}% ÷原工期日數 ×展延或停工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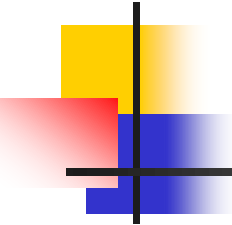
四、工程保險已/未獲理賠案例

解析 案例-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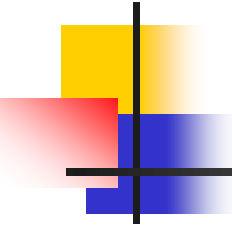
- 拆除清理費用及修復費用之差異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17條(名詞定義)：「**拆除清理費用**：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需進行修理或置換時，**為拆除運棄毀損殘餘物、外來物或未受損承保工程所發生之費用**。」
- 可能為震損拆除、淹水、土石流、山崩、火災…
- 拆除清理費用建議可投保工程總價之5~10%。
- 承保工程發生承保事故後，按照原有工程範圍必須重複施工之費用屬**修復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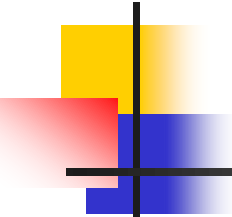
案例-1.2（拆除清理費用、修復費用）

- Q1 管線工程因淹水造成管線內淤積土砂，管線本身無受損，土砂清除費用可否獲得理賠？
- A1 未投保拆除清理費用者，則無法獲得理賠。有投保拆除清理費用者，可獲得理賠。
- Q2 若管線本身有受損須修復，土砂清除費用可否獲得理賠？
- A2 未投保拆除清理費用者，可獲得挖、填方及管線之修復費用理賠（以原契約數量為限）。有投保拆除清理費用者，除前述項目外，超過原契約數量部分尚可以拆除清理費用理賠。



案例-2.1（工程先行啟用）

- ○館第一期展示製作工程，**保險期間自89年7月1日起至91年11月1日止**，工程尚未完工及驗收前，即自90年7月10日起進行試運轉3個月（對外開放供不特定民眾進出參觀），不料於90年7月24日下午，二樓展示室發生火災，該館遂要求保險公司理賠…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3條（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 保險契約因此終止，故二樓展示室所發生之火災，已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事故，非該保險承保責任範圍。



案例-2.2（路燈先行啟用）

- ○縣府設置LED路燈工程（將水銀路燈汰換為LED路燈），當年3月3日開工後，同年7月8日遇颱風，致已汰換完成之LED路燈多數毀損或滅失，因修復及重置而支出847萬餘元，扣除天災自負額100萬元，請求理賠747萬餘元遭拒賠…
- 契約內約定完成汰換之LED路燈，在台電公司正常供電情況下，即須保持照明狀態，而「照明」應是路燈之主要用途，則完成汰換之LED路燈隨即提供照明使用，自應認已啟用。
- 既然完成汰換之LED路燈隨即提供照明使用，應已啟用無疑，故保險責任已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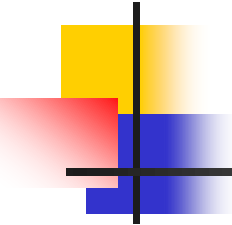
案例-2.3（工程已啟用但延長保險期限）

- ○館新建工程，已完工先行開放使用，卻尚未完成驗收程序，因工程保險期限將屆至，機關要求廠商提供保險批單延長保險期限…
- 保險期限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應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8款：「工程部分竣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
- 延長保險期限之批單意義為…



案例-3（逾保險期限未續保）

- ○大樓新建工程已完工，尚未辦理驗收，惟營造綜合保險保單已逾保險期限，卻疏未辦理展期續保。詎發生大地震，該大樓嚴重損毀...
- 該契約規定**保險期限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工程如有展延工期，機關或監造單位應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展延保險。
- 工程尚未驗收，工程財產之管理責任仍在廠商。
- 機關已支付大部分之估驗計價款，但廠商因保險期限已屆至未依契約約定辦理續保，故無法取得保險理賠，又無力自行負擔重建費用，最後因財務問題，無法履約而終止契約。
- 機關已支付之工程估驗計價款，恐難以追回（民事訴訟）。



案例-4（規劃、設計錯誤？）

- ○工程於施工中道路邊坡崩塌傾陷，施工廠商依**營造綜合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求償。
- 仲裁判斷結果認定係**設計錯誤**所致，依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8條第2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二)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保險公司因此**拒絕理賠**。
…**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險、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施工廠商遂向機關及設計廠商求償，設計廠商因**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險**已超過**保險期限及延長報案期間**，保險單早已失效，而面臨必須自行賠償的窘境…

案例-5（疾病/意外？）

- 工程之工人在工地搬運電風扇及木料時，因重心不穩滑倒，導致左胸膛撞擊電風扇後側馬達凸起處而死亡，該工人已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故家屬申請**傷害險**理賠…
- 該附加保險保單條款：「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保險公司認定工人死因為「**肥大性心肌症**」，僅理賠壽險部分，**拒絕理賠意外險**。
- 檢察署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與解剖報告書，其**死亡結果的歷程應為搬物上階梯時，不小心跌倒，身體往前趴時撞擊到胸部，以致原有肥大病變的心臟受到撞擊而產生心律不整，導致「心因性休克」而死亡。**所以死亡原因是跌倒以後胸部受到鈍擊的結果，並非純粹只是個人疾病所導致，法院判決保險公司應理賠。
- 主力近因原則**：與死亡或受傷有因果關係的原因中，最先發生並造成一連串事故發生的原因，即為導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受傷之**主力近因**。

案例-6（營建機具淹沒，不理賠？）

- 吊車及挖土機已投保**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颱風來襲，河道內吊車及挖土機均遭洪水淹沒…。
- 颱風警報發布後，被保險人未將機具設備撤離至安全高地，後續河道內河水高漲，導致機具設備遭淹沒受有損害。
- 該保單內有308安全措施附加條款「茲特約定：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於湖泊、池沼、水塘、水庫、河床、水道、海岸等地區或其臨近處所作業時，**被保險人應於使用後或停工時，將保險標的物置放在安全高地，否則本公司對其因洪水、漲水、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案例-7.1（竊盜損失）

- 施工期間，工地之鋼筋於工區遭竊，是否屬於突發不可抗力之意外事故？
- 竊盜損失特約條款－保險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先確認施工期間廠商是否疏於管理？**
- 查該工地無圍籬之架設，亦未派員看守工地，亦無門禁出入管制，任由鋼筋放置屋外，且未於案發時另設圍籬以防失竊，其疏於注意，情節顯然重大。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未盡約定保護責任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98條）



案例-7.2（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 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 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對第三次以上竊盜損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損失次數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20%
第二次	損失之50%

案例-8.1（停工期間之損失）

- 建築工程於**停工期間**，外牆搭設之鷹架遭颱風吹倒。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7條—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七）工程之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30日曆天。**



案例-8.2（停工期間之損失）

- 建築工程於**停工期間**，外牆搭設之鷹架遭颱風吹倒。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8條—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三）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產品責任險、施工廠商本身責任**
 - **（四）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非突發而不可意料事故**
- 是否有上述情形，疏於工地管理？

案例-9.1（模板損失賠付項目）

- 某建築工程已按契約總價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施工中於模板組立完成後，工地發生火災致模板燒毀。
- 如承保範圍內之工程，已組立完成模板遭毀損或滅失，而需重置或修復時，如依營造綜合保險之財物損失險部分，可理賠契約工程項目內「**模板組立**」等費用，還是「**模板**」費用？
- **施工廠商請求工資、模板及其支撐物與現場清運成本之損失**，惟僅獲得與請求理賠金額約1/8之金額，與期望之金額差距頗大。



案例-9.2（模板是營建機具設備？）

- **模板**是否為營建機具設備？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17條(名詞定義)：「施工機具設備：工程施工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支撐物、**模型**及其附屬配件。」
- 「模板」屬營建機具設備，如承保範圍內工程之已組立完成模板遭毀損或滅失，而需重置或修復時，如有投保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者，可理賠「**模板**」毀損或滅失之新品重置價格。如依營造綜合保險之財物損失險部分，僅可理賠契約工程項目內之「**模板組立**」費用。
- 災後現場清理運棄之成本，因無加保拆除清理費用，故**現場清理運棄之成本無法理賠**。

案例-10.1（第三人鄰損常見之爭議）

- 保險公司只賠第三人建築物？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不賠？（屋外地坪：滴水線以外之地坪）
- 保險公司只賠龜裂、倒塌？傾斜不賠？
 - 剛體旋轉（Rotation of a Rigid Body）
- 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賠不賠？
- 房屋折價損失賠不賠？
- 鑑定費用賠不賠？
比薩斜塔 ⇨
-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法第79條）



案例-10.2 (續上)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 被保險人營建承保工程，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九條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本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 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建築物於本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案例-11.1（工地發生崩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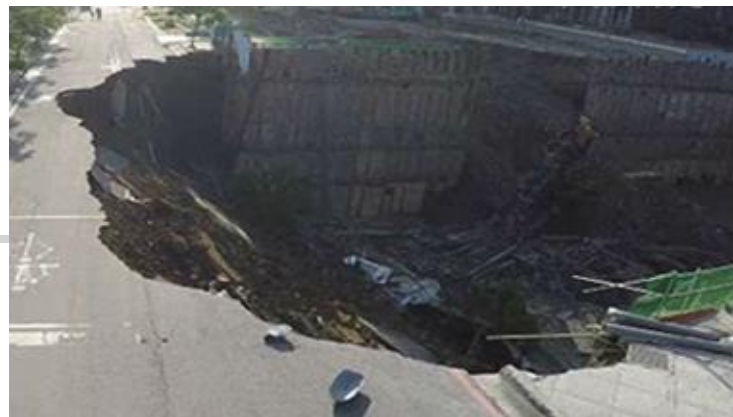
- ○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時，東側、北側發生長度35、50公尺之（擋土牆）崩塌，請求保險公司賠償事故支出之修復費用及賠償金1億3,697萬餘元及管理費1,300萬餘元…
- 主因應於施工時**未按原規劃設計圖施工**，依施工計畫圖說之開挖設計為內支撐法，竟冒然採用**施工廠商以經驗值為參數之專利地錨工法**。又施工廠商採用內摩擦角，地質凝聚力之參數過於不保守，在安全係數考量有極大的風險，並認可部分歸因於「**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所或滅失**」。

第八條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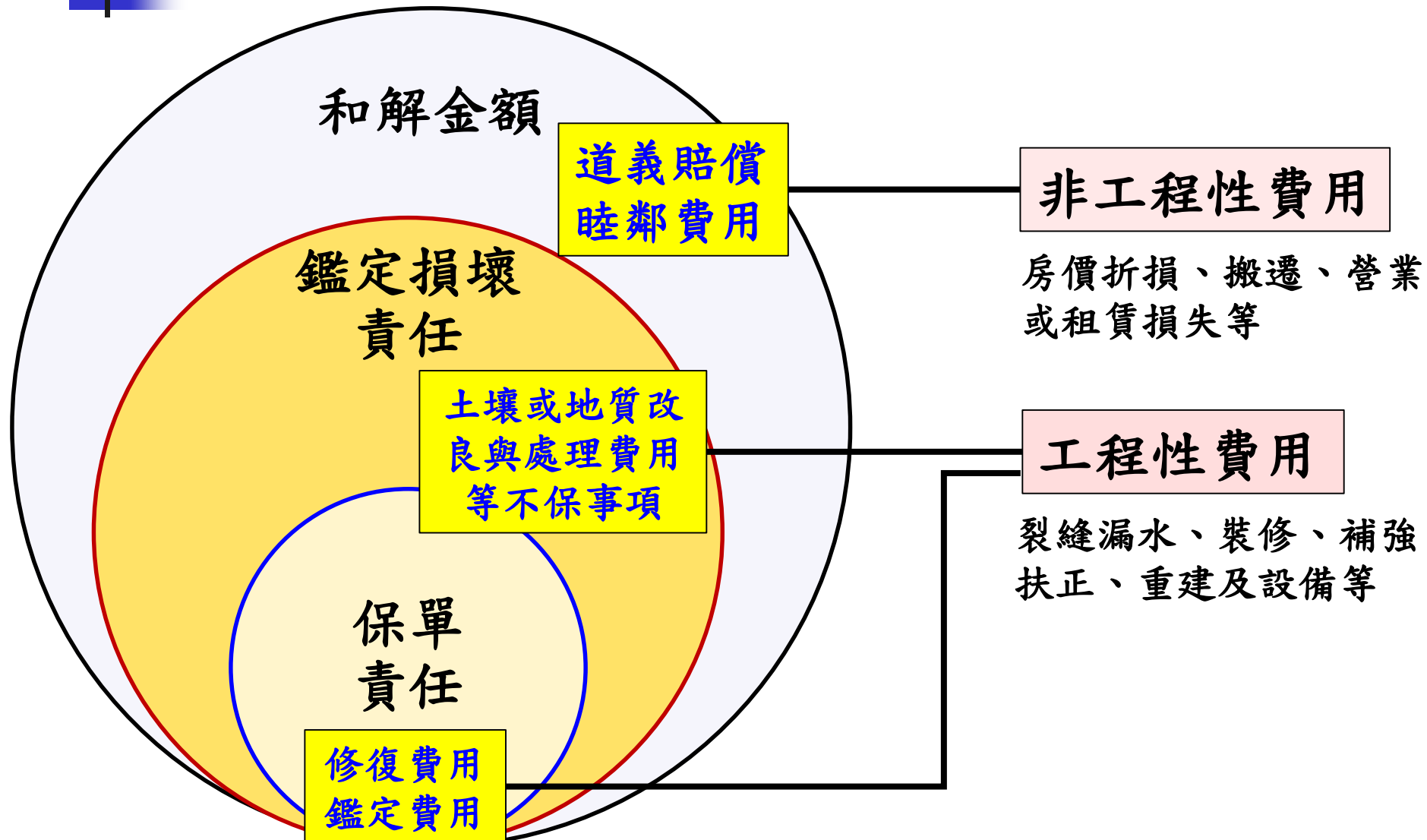
- （一）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銷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案例-11.2 (續上)



- 再者，工程之施作確有鋼板樁中鋼骨貫入深度及鋼骨與木板間空隙回填土未確實、抽水井水管及鋼軌樁襯板破裂，及擋土板背面地下水流未適當降水及回填砂石防掏空、H型鋼焊接及貫入過程，缺乏品管機制、斷裂處未補強等**工藝品質不良之情事**，非全屬工地管理不善之問題。
- 又保單基本條款第9條第1款「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一)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顯非承保範圍。
- 綜上所述，保險公司均不理賠。

工地崩塌/損鄰-各情況所負擔責任(金額)



案例-12（管線管路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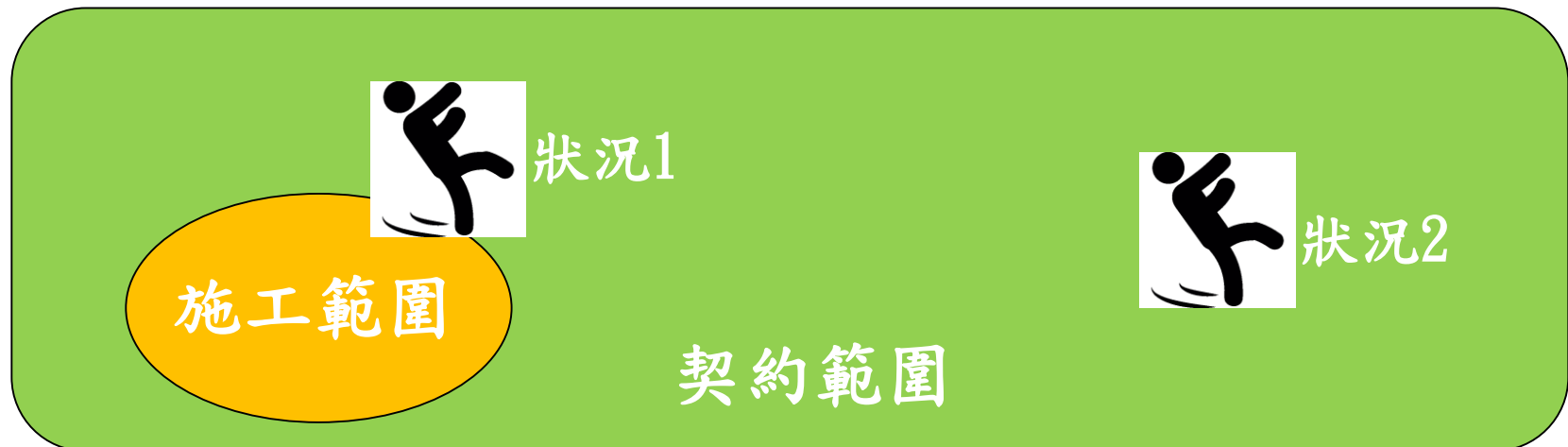
- 某營造工程公司受委託施作管線開挖工程，施工前已洽請管線單位提供管線套繪圖，且先行辦理試挖，但仍於後續鋼板樁打設期間，因**施工中損害中華電信管線**，且因**施工過程中之震動造成地層下陷**，使鄰近之自來水管因此破裂。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9條—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
。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 中華電信管線(有盡注意義務)可獲理賠，自來水管(震動、土壤擾動不保)無法獲理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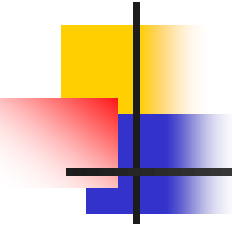
案例-13（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

- A公司員工駕駛自用小客貨車（即撿拾運棄作業車），執行清理路容工作，疏於注意當時號誌及標線指示，於左轉迴車時與某通運公司之半聯結車發生碰撞，經法院判決須負103萬餘元之賠償責任，因A公司有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向保險公司請求200萬元遭拒賠…
- 緣一般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對於使用車輛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承保之危險乃被保險人使用未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如挖土機、堆高機等），於固定地點（工地）進行工程施作，造成第三人受有損害而生之賠償責任。至於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因其得於公路行駛，活動範圍甚大，故保險公司為限制承保之危險，多於保險契約中約定為不保事項以茲排除。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9條第4款第2目規定，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務所致之賠償責任：…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所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即非屬前開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且未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保險，保險人依約即不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五、場地設施管理維護工程，如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某公園綠地之巡查修繕維護工程，廠商已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狀況1：第三人於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發生意外事故
- 狀況2：第三人非於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發生意外事故，但仍屬契約範圍。
- 上述2種狀況是否均可以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理賠？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理賠要件

-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營建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狀況2～雖於契約範圍內，但非於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發生意外事故，保險公司**無法以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理賠**，恐衍生國家賠償案件。

案例-C (採購稽核-清潔維護保險缺失)

- ○河濱公園清潔維護工作契約規定，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且保險期間自**決標日**起…
- 現行**專業責任險**有醫師業務責任保險、會計師專業責任險、律師專業責任險、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等，但目前**市場上並無**針對清潔維護勞務契約之**專業責任險保單**。
- 本案**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清潔維護範圍**營業處所過於廣大遼闊**，保險公司**不願承保**…。
- 保險期間自**決標日**起，則得標廠商決標日當日就要去投保？…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12款第3目規定，**不得以保單追溯生效方式承保**。但依國際慣例、政府採購法採購或招標之契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期間不得 追溯承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
7號17樓

聯絡方式：李淑真 02-8968-0372

受文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戴英祥）

保險法第51條

-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保局(理)字第09902654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4款第4目不得以保單追溯生效方式承保中，就「政府採購法採購或招標之契約」但書規定適用範圍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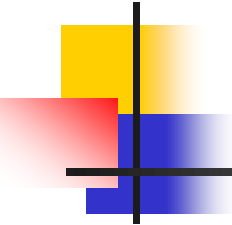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公會99年8月25日（99）產意字第062號函。
- 二、鑑於「政府採購法採購或招標之契約」於實務上有由得標之廠商向保險公司洽定保險契約，基於該保險契約為廠商依政府採購法採購或招標之契約所衍生之保險需求，且其內容仍須符合前揭法規及契約之規定，故亦有旨揭辦法第7條第4款第4目但書規定之適用，應無疑義。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戴英祥）

副本：本局市場管理組

990930
20:38:20



問題思考及因應對策-1

■ 機關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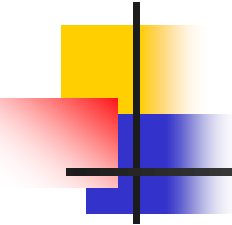
- 機關所維管之場地設施，發生國家賠償案件後，如何透過商業保險轉嫁風險？
- 如何讓保險公司願意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保險公司

- 機關維管範圍之營業處所，過於廣大遼闊，保費無法估算。

■ 解決方式

- 機關應主動提供保險公司所需資訊，讓保險公司得以評估風險、估算保險費率。



問題思考及因應對策-2

■ 機關應提供資訊

- 機關應明確載明保險處所、設施，並得輔以概括性文字說明機關依法負有維管責任之範圍皆屬之，另得於契約載明機關保留後續可依需求增加一定比例或數量之範圍(例如機關於契約年度內接管或新增之維管設施或處所)。
- 機關應參考歷年來被請求及被判定國家賠償案件之數量、金額及原因等資料估算保險費，得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以公開徵求保險公司提供參考資料方式，將相關國家賠償案件數、金額及樣態等資料提供保險公司據以估算保險費，供機關編列預算之參考。



適用案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除依主管機關法規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場所及設施外，機關負有維護管理權責且供不特定之第三人使用之公共空間場所，或位於該場所之設施等，例如機關維護管理之道路、公園或管線及其設施等。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指企業、團體或機構於從事營業或業務活動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之傷害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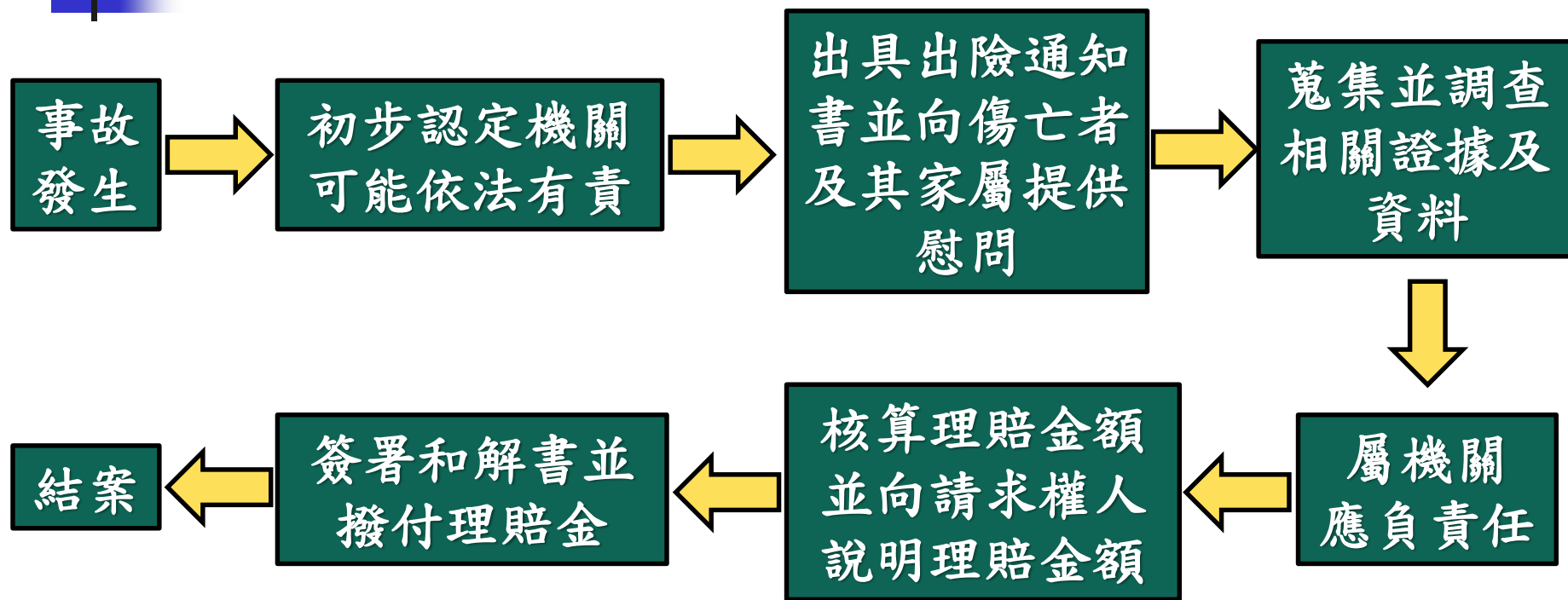
廠商投保約定-1

項目	約定
保險金額	公共意外責任險：(例如～)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600]萬元。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2,000]萬元。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300]萬元。4. 保險期間累計限額[5,000]萬。
自負額	屬自行辦理者，無自負額；屬併工程採購案件辦理者，自負額為[5,000]元。
附加條款	慰問金附加條款：第三人於保險契約載明之設施或處所內因遭受意外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經機關通知由保險公司提供慰問金以備機關慰問之用。此傷害慰問金額度係為上限約定，機關得依實際第三人傷害輕重程度，及保險公司出具之意見審酌給付慰問金。

廠商投保約定-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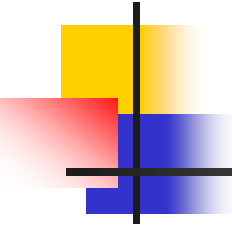
項目	約定
附加條款 (續上)	慰問金上限額度如下： 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2 萬5,000]元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5,000]元 每一事故慰問金上限：[5 萬]元 保險期間慰問金費用上限：[25 萬]元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機關得依實際需求載明加保天災項目。

理賠流程



■ 參考資料

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指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9月10日北市工採字第10930165551號函頒)



結語

- 工程開工見保單，驗收時查驗保單。
 - 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展延工期(停工)須辦理加、減保或展延保險。
- 工程以統包方式辦理者，應規定設計部分需投保專業責任險。
- 廠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立即處理，同時協調保險公司理賠及配合辦理會勘鑑定、提供理賠資料等，並應自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結果應儘速通知機關。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